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3140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間查獲標示為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進口之「○○」（尼古丁含量為 0.6 毫克、焦油含量為 7 毫克，有效日期為西元 2022 年 2 月，下稱系爭菸品），經送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（下稱○○菸廠）檢驗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檢驗結果其焦油含量為 11.2 毫克/支，超過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（下稱標示辦法）第 7 條所定紙菸焦油容許含量每支 10 毫克之上限，核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所稱劣菸。案經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移請○○公司設址所在地之彰化縣政府辦理，嗣彰化縣政府查得○○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將廠商退回之系爭菸品計 1,595 條出售予訴願人，該府乃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府財菸字第 1100126228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0113567 號及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45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菸品計 1,595 條屬劣菸，並請其陳述意見及說明系爭菸品流向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菸品非屬劣菸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52011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系爭菸品計 1,595 條流向之相關憑證；同日另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協助提供訴願人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銷售系爭菸品之相關銷（退）貨憑證。惟訴願人未提供系爭菸品計 1,595 條之流向相關憑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國稅局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查復之訴願人銷售發票影本等資料，查得其於 110 年 8 月間已將系爭菸品計 1,595 條售罄。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販賣劣菸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事證明確，且為第 1 次查獲，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（下稱處理辦法）第 2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31404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以前開查獲菸品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 8,525 元加計 20 萬元，裁處訴願人共 130 萬 8,525 元罰鍰，並命立即公告停止吸食、配合進口業者回收系爭菸品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北市財菸字第 11030314041 號之處分書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31404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……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劣菸、劣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，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、劣酒時，主管機關應命製造、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」「前二項劣菸、劣酒之回收、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、劣酒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，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……。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；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、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……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：……二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，

每支之尼古丁，不得超過一毫克；每支之焦油，不得超過十毫克。」

第 8 條規定：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。」

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劣菸、劣酒之回收銷毀作業，由各該菸酒製造、進口業者……為之，批發及零售業者應配合回收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對涉嫌之私菸、私酒、劣菸、劣酒，得予以封存或扣押（留），並將檢驗之樣品於五工作日內，指派當地衛生機關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進行檢驗。」第 45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六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……。」第 46 點規定：「前點所稱『現值』，指查獲時，該項違規菸酒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，其原則上應不低於有關該菸酒產製及銷售之各種成本及費用（含應負擔之各種稅費）。前項查獲之違規菸酒：（一）未標貼售價者，依現值認定。（二）已標貼售價者，其標貼之售價高於現值時，依標貼售價認定，若低於現值時，依現值認定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

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（下稱 90 年 3 月 8 日公告）：

「主旨：重新公告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檢測方式。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二項（按：現行第 7 條第 2 項）公告事項：一、檢測方式之『捲菸檢驗法一抽樣』如附件一。二、檢測方式之試驗場所條件、設備與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測定，引用經濟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（八八）標檢字第 88895028 號公告之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一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（CNS 5917, N4048），吸菸機用語釋義及標準條件（CNS 14373, N4178）、總粒狀物及不含尼古丁乾粒狀物之測定（CNS 14374, N4179）、煙流凝集物中尼古丁之測定（CNS 14375, N4180）、以及煙流凝集物中水分之測定（CNS 14376, N4181）如附件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……。」

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1860 號公告（下稱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……：一、本部指定之檢驗機關（構）。二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本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證之實驗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係向○○公司進貨系爭菸品，依該公司提供之經相關單位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試驗合格報告，訴願人相信系爭菸品為合法，已窮盡確認系爭菸品是否為劣菸之可能性，茲提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煙廠）出具之試驗報告影本佐證。又系爭菸品經苗栗縣政府認定為劣菸，然無任何公告可供不特定第三人查詢，訴願人僅能相信○○公司出具之報告以盡注意義務，且訴願人於臺北市政府來函時，亦向○○公司確認，該公司表示劣菸認定仍在相關法律程序，訴願人始繼續銷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（二）退步言之，倘認原處分合法，請審酌裁罰金額有過高之嫌，蓋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販賣劣菸，非在 110 年 8 月間一次性售罄，而係購入系爭菸品後，陸續出售予消費者，原處分恐有違反相關裁罰基準之嫌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，有○○菸廠 109 年 12 月 23 日○○酒豐菸技字第 1090004100 號函及所附報告編號 109121 號測試報告、訴願人向○○公司購買系爭菸品之 110 年 3 月 24 日統一發票、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存貨分類帳及 110 年 8 月間銷售系爭菸品之發票（下合稱存貨分類帳及銷貨發票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能相信○○公司出具之系爭菸品合格檢驗報告，已窮盡確認系爭菸品是否為劣菸之可能性；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販賣劣菸，且係陸續出售予消費者，非一次性售罄，裁罰金額有過高之嫌云云。按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，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；98 年 4 月 1 日後，紙菸之焦油含量每支不得超過 10 毫克，超過標準者為

劣菸；主管機關查獲劣菸時，應命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，並予回收、銷毀；販賣劣菸者，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主管機關第 1 次查獲，查獲現值超過 20 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 20 萬元罰鍰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、標示辦法第 7 條、處理辦法第 2 條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○○公司進口之系爭菸品經送請○○菸廠檢驗，該菸廠係依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菸類檢測實驗室。次依卷附該菸廠報告編號 109121 號測試報告影本，檢驗系爭菸品取樣方法依據之 ISO 8243、香菸製品煙流成分檢驗依據之 ISO 3308、ISO 4387、香菸煙流凝集物之尼古丁含量檢驗依據之 ISO 10315、香菸煙流凝集物之水份含量檢驗依據之 ISO 10362-1 及吸菸機周圍風速控制與監測依據之 ISO 3402，即分別為前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公告引用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「CNS 14422, N4182 捲菸檢驗法—抽樣」、「CNS 14373, N4178 捲菸檢驗法—吸菸機用語釋義及標準條件」、「CNS 14374, N4179 捲菸檢驗法—總粒狀物及不含尼古丁乾粒狀物之測定」、「CNS 14375, N4180 捲菸檢驗法—煙流凝集物中尼古丁之測定（氣相層析法）」、「CNS 14376, N4181 捲菸檢驗法—煙流凝集物中水分之測定（氣相層析法）」、「CNS 5917, N4048 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—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」之參考依據，經核其檢驗方法亦符規定，其檢驗結果應可採認。復據前開測試報告所載，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檢測結果為 11.2 毫克/支，已逾標示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所定紙菸焦油容許含量每支 10 毫克之上限，核屬菸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劣菸。次查○○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將系爭菸品計 1,595 條出售予訴願人，訴願人再於 110 年 8 月間將購入之系爭菸品售罄，有 110 年 3 月 24 日統一發票、存貨分類帳及銷貨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有販賣劣菸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以第 1 次查獲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劣菸情事，並依訴願人 110 年 8 月間銷售系爭菸品之發票所載金額，核計本件查獲菸品現值計 110 萬 8,525 元（1,595 條*695 元/條），復依上開菸酒管理法、處理辦法及作業要點等規定，以前開查獲菸品現值加計 20 萬元，處訴願人 130 萬 8,525 元罰鍰，並命立即公告

停止吸食、配合進口業者回收系爭菸品，並無違誤，尚無訴願人所稱裁罰金額過高之情事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係相信○○公司所出具之○○煙廠試驗合格報告而進貨系爭菸品，已窮盡確認系爭菸品是否為劣菸之可能性等語；惟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450 號函等通知訴願人系爭菸品為劣菸，並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1 日書面回復在案，是其尚非無法得知系爭菸品為劣菸。又本府係採認前開○○菸廠報告之檢驗結果，業如前述，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其陳述意見時，均未曾提出前開○○煙廠試驗報告，並表示苦無系爭菸品非劣菸之證明，其前後說詞顯不一致；且本件訴願人亦未舉證該報告內所檢測之菸品來源即為系爭菸品，是尚難以此遽為對訴願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